新疆昌吉州玛纳斯县塔西河石门子渠首-二级电站段中小河流治理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建设单位：玛纳斯县塔西河流域管理处

编制单位：新疆新农丽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3月

**建设单位：玛纳斯县塔西河流域管理处**

**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新疆新农丽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项目审核／审定人：**

**报 告 编 写 人：**

|  |  |
| --- | --- |
| 建设单位：  玛纳斯县塔西河流域管理处 | 编制单位：  新疆新农丽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电话： | 电话：19990627353 |
| 传真：- | 传真：- |
| 邮编： | 邮编：830002 |
| 地址:玛纳斯县碧玉大道284号四层 |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农大东路311号新疆农业大学高层住宅楼十区4号楼1单元1-2608号房 |



项目区四周

项目区四周



项目区四周

项目区四周

目录

[表一 项目总体情况 6](#_Toc8323)

[表二 验收调查目的及原则 8](#_Toc20221)

[表三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9](#_Toc13682)

[表四 验收执行标准 11](#_Toc731)

[表五 工程概况 14](#_Toc21753)

[表六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28](#_Toc14720)

[表七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33](#_Toc7541)

[表八 环境影响调查 35](#_Toc5742)

[表九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附监测图) 38](#_Toc28838)

[表十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39](#_Toc14210)

[表十一 调查结论及建议 41](#_Toc13206)

# 表一 项目总体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新疆昌吉州玛纳斯县塔西河石门子渠首-二级电站段中小河流治理工程 | | | | | | |
| 建设单位 | 玛纳斯县塔西河流域管理处 | | | | | | |
| 法人代表 | 许宏国 | | | 联系人 | |  | |
| 通讯地址 | 新疆玛纳斯县碧玉大道284号四层 | | | | | | |
| 联系电话 | 13095016759 | | 传真 | / | | 邮编 | 831100 |
| 建设地点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玛纳斯县  起点：E：86°13′53.956″，N：43°52′02.597″；  终点：E：86°15′50.484″，N：43°54′14.864″； | | | | | | |
|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 行业类别 | | 五十一、水利127防洪除涝工程的“其他”类 | | |
|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 新疆昌吉州玛纳斯县塔西河石门子渠首-二级电站段中小河流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 | | | | | |
|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 石河子市鑫海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 | | |
| 初步设计单位 | -- | | | | | | |
|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昌州环评[2023]105号 | | | | | | |
|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 | | | | | | |
|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 / | | | | | | |
|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 / | | | | | | |
|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 / | | | | | | |
| 投资总概算(万元) | 1424.28 |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 | 85 | | 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 5.97% |
| 实际投资总概算(万元) | 909.45 | 85 | | 9.35% |
| 设计生产能力 | 治理河道5.5km，其中河道防护长度4.26km，冲沟防护1.22km，总共5.48km，修建纳洪口3处，谷坊11座 | | | 建设项目开工  时间 | | 2023年6月28日 | |
| 实际生产能力 | 治理河道5.5km，其中河道防护长度4.26km，冲沟防护1.22km，总共5.48km，修建纳洪口3处，谷坊11座 | | | 投入试运行时间 | | 2023年8月15日 | |
|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项目立项**~**试运行) | （1）2023年5月由石河子市鑫海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新疆昌吉州玛纳斯县塔西河石门子渠首-二级电站段中小河流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2）2023年6月26日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新疆昌吉州玛纳斯县塔西河石门子渠首-二级电站段中小河流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昌州环评[2023]105号）；  （3）本项目于2023年8月建成并投入运行；2023年12月，玛纳斯县塔西河流域管理处委托新疆新农丽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及调查工作。2023年12月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组织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新疆昌吉州玛纳斯县塔西河石门子渠首-二级电站段中小河流治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 | | | | | |

# 表二 验收调查目的及原则

|  |  |
| --- | --- |
| 验 收 调 查 目 的 | （1）调查新疆昌吉州玛纳斯县塔西河石门子渠首-二级电站段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在施工及运行阶段管理等方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所提环境保护措施的情况。  （2）调查本工程已采取的生态保护措施、水土流失及污染控制措施，并通过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现状调查结果的评价，分析各项措施实施的有效性。  （3）针对该项目已产生的环境问题及可能存在的潜在环境影响，提出切实可行的措施，对尚不完善的环保措施提出改建意见和建议。  （4）根据调查结果，客观公正地从技术上论证该项目是否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
| 验 收 调 查 原 则 | （1）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与地方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2）坚持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并重的原则。  （3）坚持客观、公正、科学、实用的原则。  （4）坚持充分利用已有资料与实地踏勘、现场调研、现状监测相结合的原则。  （5）坚持对工程建设前期、建设期、运营期环境影响进行全过程分析的原则。 |
| 验 收 调 查 方 法 | （1）执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的要求，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方法进行。  （2）在收集整理项目环评报告及其批复的基础上，与管理单位沟通验收调查人员采取现场踏勘、走访调查的方式对项目实施环保措施进行进一步的核实。  （3）施工期环境影响调查，通过查阅文件资料，核查施工设计和文件，以确定施工期的环境影响。  （4）运行期环境影响调查以现场勘察为主，通过现场调查以及查阅施工设计文件来分析项目建设造成的环境影响。  （5）环保措施有效性分析采用改进已有措施与提出补救措施相结合的方法。 |

# 表三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  |  |
| --- | --- |
| 调查 范围 | 验收调查的地理范围原则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评价范围相一致，同时根据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发生变更后的情况，以及运行后的实际影响情况进行调整。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范围为新疆昌吉州玛纳斯县塔西河石门子渠首-二级电站段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区域，具体调查范围如下：   1. 生态环境调查范围：河道四周200m范围内的带状区域； 2. 地表水环境调查范围：施工期生产、生活污水处置和排放情况； 3. 声环境调查范围：施工期项目区200m范围。重点调查100m范围内的受影响的敏感点； 4. 环境空气调查范围：施工影响范围内的环境空气影响调查； 5. 固体废物调查范围：施工期废土石方、建筑材料和生活垃圾的处置情况。 |
| 调查 因子 | 根据工程施工期、运行期环境影响特点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确定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环境调查因子如下：  （1）生态环境：调查水库和周围基础设施的施工过程中植被遭到破坏和进行恢复的情况，以及工程占地类型、实际情况，临时占地的恢复情况，取料场、弃渣场的恢复与防护情况。  （2）声环境：项目区200m范围内居民区等声环境敏感目标。  （3）大气环境：施工期扬尘、汽车尾气等。  （4）水环境：施工期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排放情况及去向。  （5）固体废物：施工期弃土、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处置方式、去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敏感目标 | 本项目治理河道5.5km，其中：河道防护长度4.26km，冲沟防护1.22km，总共5.48km，修建纳洪口3处，谷坊11座。  表3-2 项目环境保护评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要素** | **环境保护目标** | **与建设项目位置关系** | **影响因素** | **保护级别** | | 地表水 | 塔西河 | 位于项目区 | 废水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Ⅱ类标准 | | 声环境 | 区域声环境 | 施工点、施工区周边和施工道路两侧200m范围居民等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 | 生态环境 | 防洪堤周围土壤、植被、河岸林 | | / | / | | 生态保护红线 | 塔西河生态保护红线 | 穿越 | 保护内容：自然生态景观，自然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 | 功能区：生态保护红线 | | 新疆塔西河国家森林公园 | 自然公园 | 距离两侧253m外 | 植被野生动物 | 自然公园 | |
| 调查重点 |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水利水电》（HJ464-2009）及现场勘察，本次调查的重点是：  （1）实际工程内容及方案设计变更情况；  （2）实际工程内容及方案设计变更造成的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3）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其他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执行情况；  （4）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中提出的主要环境影响；  （5）环境质量和主要污染因子达标情况；  （6）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落实情况及有效性；  （7）工程施工期和试运营期实际存在的及公众反映强烈的环境问题  （8）验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污染因子达标情况的预测结果；  （9）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情况。 |

# 表四 验收执行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质量标准 | 本次环境影响调查，原则上采用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采用的环境标准，对已修订新颁布的标准则采用替代后的新标准进行校核。   1. 项目验收阶段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表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名称** | **平均时间** | **浓度限值μg/m3** | **标准来源** | | SO2 | 1小时平均值 | 500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 | 日平均值 | 150 | | 年平均值 | 60 | | NO2 | 1小时平均值 | 200 | | 日平均值 | 80 | | 年平均值 | 40 | | PM10 | 24小时平均值 | 150 | | 年平均值 | 70 | | PM2.5 | 24小时平均值 | 75 | | 年平均值 | 35 | | CO | 24小时平均值 | 4000 | | 1小时平均值 | 10000 | | O3 | 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 | 160 | | 1小时平均值 | 200 |  1. 项目验收阶段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   **表4-2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  |  |  | | --- | --- | --- | | **类别** | **昼间** | **夜间** | | 噪声 | 60 | 50 | |
| 污染物排放标  准 | 1、废气  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详见下表。  **表4-3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mg/m3**   |  |  |  | | --- | --- | --- | | **污染物**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 | **监控点** | **浓度（mg/m3）** | | 颗粒物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1.0 |   2、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32-2011）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  **表4-4 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标准dB（A）**   |  |  | | --- | --- | | **昼间** | **夜间** | | 70 | 55 | |
| 总量控制标准 | 根据该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结果，该项目不设总量指标。 |
| 验收及报告编制依据及标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实施）；  （2）《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2号，2017年10月1日）；  （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环保总局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http://www.mep.gov.cn/gkml/hbb/gfxwj/201711/W020171127564463305172.pdf)》；  （4）原国家环保总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  （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水利水电》（HJ 464-2009）；  （7）《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  （8）《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执法〔2020〕11号，2020年05月28日）； |
| 验收及报告编制依据及标准 | （9）《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环境防治法》(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11）《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 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2015年6月4日)；  （12）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中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界定程序规定》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19]140号)；  （13）2023年5月由石河子市鑫海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新疆昌吉州玛纳斯县塔西河石门子渠首-二级电站段中小河流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14）2023年6月26日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对《新疆昌吉州玛纳斯县塔西河石门子渠首-二级电站段中小河流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了《关于对新疆昌吉州玛纳斯县塔西河石门子渠首-二级电站段中小河流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昌州环评[2023]105号）；  （15）《新疆昌吉州玛纳斯县塔西河石门子渠首-二级电站段中小河流治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委托书》。 |

# 表五 工程概况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新疆昌吉州玛纳斯县塔西河石门子渠首-二级电站段中小河流治理工程 |
| 项目地理位置 | 塔西河位于新疆昌吉州玛纳斯县境内，地处天山山脉北支依连哈比尔尕山北麓东侧，北至准噶尔盆地，东以干河子与呼图壁县为邻，西与玛纳斯河流域相伴。地理位置介于北纬43°31′～44°30′，东经85°50′～86°32′。塔西河发源于天山北麓依连哈比尔尕山，是准噶尔盆地南缘的一条融雪型山溪河流，干流全长111km，径流总面积1642.5km2，多年平均径流量2.35亿m3。本次工程治理段南起于塔西河石门子渠首，流经S101公路国防桥，涝坝湾大桥，北至塔西河干渠二级电站。流向自西南向东北，长度5.5km，地理位置处于北纬43°51′58″～43°54′15″，东经86°13′50″～86°15′51″。  地理坐标见表5-1。  **表5-1项目所在区域坐标**   |  |  |  |  | | --- | --- | --- | --- | | **项目段** | **点号** | **坐标** | | | **东经E** | **北纬N** | | 石门子渠首下游段右堤 | R0+142.32 | 86°13′53.956″ | 43°52′02.597″ | | R0+701.70 | 86°13′58.033″ | 43°52′18.968″ | | R1+070.62 | 86°14′04.732″ | 43°52′29.593″ | | R1+570.06 | 86°14′17.599″ | 43°52′41.652″ | | R2+096.25 | 86°14′33.952″ | 43°52′52.273″ | | R5+300.00 | 86°15′50.484″ | 43°54′14.864″ |   项目区地理位置详见附图1。 |
| **5.1** 主要工程组成及规模  本项目治理河道5.5km，其中：河道防护长度4.26km，冲沟防护1.22km，总共5.48km，修建纳洪口3处，谷坊11座。  根据《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并结合本工程保护对象为塔西河片区水厂（现状供水人口5.7万人）、涝坝湾煤矿生活区、下游渠首河道、河道沿岸居民点、下游0.75万亩农田及草场、现有灌溉、防洪设施和水利设施及伴行路等确定，工程等别为Ⅴ等，工程规模为小（Ⅱ）型，主要建筑物及次要建筑物级别为5级，防洪标准重现期为10～20年一遇。考虑到防护区影响程度相对一般，本段防洪标准选取10年一遇，设计洪峰流量为70.4-90.3m³/s。  工程建设内容见表5-1。  表**5-2** 工程建设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环评设计建设** | | | | **实际建情况** | | **工程类型** | **工程内容** | | **建设内容及规模** | | 主体工程 | 冲洪沟防护段 | | 谷坊坝计划采用重力式格宾石笼形式，溢洪口为矩形宽顶堰，初步确定基础埋深2.0m，堰顶高度1.0m，顶宽1.0m，上游迎水面为垂直面。下游铺设防冲抛石。  在右堤桩号2+795.601处有支沟一汇入，右堤桩号3+818.909处有支沟二汇入，在右堤桩号4+935.962处有支沟三汇入。只需在支沟与主河道汇入口修建纳洪口进行防护，在沟内设置谷坊坝群，防止山坡上砾石进入河道，保证水流正常下泄，不发生冲刷和堵塞河道。 | 与环评一致 | | 谷坊 | | 石门子渠首下游右岸有三条冲洪沟，本工程建筑物为谷坊坝，主要布置在三条冲洪沟上。新建11座谷坊分别位于：1#支沟4座；②2#支沟3座；③3#支沟4座 | 与环评一致 | | 辅助工程 | 对内交通 | | 工程区右岸有简易道路，施工材料器械可直接运至施工现场，不需再修建交通道路。 | 与环评一致 | | 临时工程 | 临时生产、生活区 | | 占地4000m2，本项目临时生产生活营地位于河道两岸的开阔地，不占用河道、滩地。主要布置有临时房屋、拌和站、砂石骨料堆放场、停车场、防渗化粪池等；机械修配厂在各县就近解决。 | 施工期租赁项目区附近村庄民房，不设置临时房屋 | | 弃土场 | | 本项目不设置弃土场，施工时需单独临时就近工程区堆放。 | 与环评一致 | | 公用工程 | 供水 | | 本工程施工用水可就近河道内或渠道抽取拉运。 | 实际从附近居民点拉运 | | 排水 | | 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施工临时生活区和道路的洒水防尘，施工方生活污水排入生活区内设置的临时防渗化粪池中，定期由清运车抽运至玛纳斯县污水处理站。 | 与环评一致 | | 供电 | | 施工用电由施工单位自备发电机发电做为施工及生活用电电源。 | 与环评一致 | | 商品料场 | 水泥 | 普通水泥从石河子市拉运，平均运距75km | 与环评一致 | | 木材 | 玛纳斯县拉运，运距40km | | 油料 | 油料从玛纳斯县塔西河乡拉运，平均运距10km | | 格宾笼 | 从玛纳斯县拉运，运距60km。 | | 环保工程 | 废气治理 | | 合理设计材料运输路线，运输道路、施工现场定时洒水；运送散装含尘物料的车辆，要用蓬布苫盖，以防物料飞扬；施工作业时应严格遵守《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 与环评一致 | | 废水治理 | | 施工人员在临时生活区内居住，施工方在生活区内设置临时防渗化粪池，定期由清运车抽运至玛纳斯县污水处理站。 | 实际为施工期租赁附近村庄民房，生活废水依托村庄现有排水设施 | | 废水治理 | |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 | 与环评一致 | | 噪声治理 | | 生活区内设置垃圾收集点统一收集 | 与环评一致 | | 固废治理 | | 加强宣传教育，划定施工范围，严禁施工人员和器械超出施工区域；工程建设过程中在施工范围红线内尽量保留灌木植株，减小生物量损失；临时占用地，应尽可能地减少对植被破坏。 | 与环评一致 | | 生态 | | 合理设计材料运输路线，运输道路、施工现场定时洒水；运送散装含尘物料的车辆，要用蓬布苫盖，以防物料飞扬；施工作业时应严格遵守《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 与环评一致 |   **5.2**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本工程施工期劳动定员人数为40人，营运期采用无人值守，工程总施工期为1.5个月。  **5.3 公用工程**  （1）供电  本工程施工用电量较小，初拟施工用电采用发电机发电。  （2）供水  施工用水和生活用水均从附近居民点拉运，现场劳动定员40人，本项目工期6个月（实际施工按48天计算），每人每天用水量按120L计，生活用水量为4.8m³/d，施工期生活用水为230.4m³。  （3）排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量约为生活用水量的80%，生活污水量为184.32m³。  **5.4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发[2015]52号），并对照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将本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内容进行逐一对比分析，根据前文对项目建设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的描述，建设内容较环评阶段均未发生较大变化。生活污水环评设计为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拉运至玛纳斯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实际为施工期租赁项目区附近村庄民房，生活废水经现有排水设施处理；项目施工用水环评设计为就近河道内或渠道抽取拉运，实际从附近居民点拉运。项目总投资环评设计为1424.28万元，环保投资为85万元，实际项目总投资为909.45万元，环保投资为85万元，不属于重大变更。根据环评、环评批复及现场调查核实，无重大变更内容。  详见表5-2。  表**5-2** 本项目变动与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  |  |  | | --- | --- | --- | | 属于重大变动内容 | |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 | 性质 |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 不属于 | | 规模 | 生产能力增加30%及以上 | 不属于 | |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30%及以上 | 不属于 | |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 不属于 | | 地点 | 项目重新选址 | 不属于 | |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 不属于 | |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有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 不属于 | | 生产  工艺 |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 不属于 | | 环境  保护  措施 |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 不属于 |   **5.5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5-1。    **图5.1 工程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5.5.1施工方案  （1）堤身施工  填筑：对于堤身回填各层铺土厚度根据碾压设备及试验确定，工地技术人员严格按照规范要求控制填筑高度。对于就近利用的土方，由74kw推土机推平后，振动碾碾压。碾压完成由检测人员现场监测干容重和密实度，对不合格的部位重新碾压，直到最终符合设计规范要求。在进行格宾网箱组装之前，必须对基底洒出边线或用插旗作标记，测量小组专业控制开挖宽度和高程，并建立符合水准点的闭合线及轴线控制桩，每天控制校正。  碾压方法：采用振动碾，碾压按进退错距法压实，相邻两段交接带碾压搭接长度，顺碾压方向不小于0.3m，垂直碾压方向搭接不小于1.5m，碾压遍数由试验而定。每段防洪堤自身在回填碾压过程中留纵横向接槎，防洪堤的洒水量要严格控制，如超含水量要进行土料翻晒，含水量不足要及时洒水，在进行碾压，禁止出现欠压和过压现象。  （2）混凝土施工  砼施工主要指局部混凝土的施工。施工之前，首先进行砂石料场合拌和站的布置，按骨料级配及砂料分开堆放，位置选在方便施工、方便浇筑混凝土的地方，模板的制安是混凝土工程必不可少的生产作业，直接影响到建筑物的结构尺寸、施工质量及施工进度，故必须按建筑尺寸制作和安装模板。砼的施工应严格按施工规范进行，现场拌制时，必须严格遵守经试验确定的配料单进行配料，不得擅自更改配料单。砼拌和采用0.4m3搅拌机拌和，拌和时间在常温下不少于2min。出拌和机后，应迅速运达浇筑地点，运输中不得有分离、漏浆、和严重泌水现象，运输采用农用翻斗车运输。现浇砼板采用2.2KW平板式振捣器振捣，控制半径以30cm为宜，振捣器距模板的距离不少于振捣器的1/2。采用跳仓不间断浇筑，浇筑应保持连续性，浇筑容许间歇通过试验确定，如发现和易性较差，应采取加强振捣等措施，以保证质量。混凝土由人工架子车直接入仓，人工平仓，平板式振捣器振捣，人工洒水养护。砼板间的伸缩缝采用2cm厚的苯板填充，迎水面采用2cm厚沥青砂浆勾缝。施工时，应注意季节变化情况，如遇低温季节施工，在施工时做升温防冻措施，当日平均气温低于0℃或最低气温低于-5℃时，应按低温季节要求施工。  （3）格宾石笼施工  格宾石笼位开挖土方→清理基底垫层→格宾笼垫层施工→焊接→格宾笼施工→卵石料填充→回填土及夯实边坡→缝隙填碎石及填粘土。  安装一般要求：  ①平整：同一层面应大致砌筑平整，相邻石笼高差不应大于35cm。顶面填充石料宜适当高出网箱，且必须密实、空隙处宜以小碎石填塞；同时均匀地向同层的各箱格内投料，严禁将单格网箱一次性投满，一般一米高网箱分四层投料为宜。  ②稳定：石块安装必须自身稳定，大面朝下，适当摇动或敲击，使其平稳。填充材料容重应不小于1.70t/m3。裸露的填充石料，表面应以人工或机械砌垒整平，石料间应相互搭接。每施工完一层石笼后，背面挂好土工布，同时跟着回填并夯实，确保石笼的稳定性，夯实要达到设计要求。在施工完一层石笼后，现场先进行检查合格后才可进行第二道工序施工。  ③连接：上下左右绑扎锚固连接可靠。尤其要连接自然，中间加2根8字形的拉结绑丝。  ④错缝：同一砌筑层内，相邻石笼应错缝砌筑，不得存在顺向通缝。上下相邻石笼也应错缝搭接，避免竖向通缝。在进行第二层网箱施工时，要按照设计图纸的坡度进行叠级摆放，上层网箱和下层网箱要错开叠砌，按设计要求进行上层网箱与下层网盖的联结绑扎，并固定好网箱与下层箱体位置，才可进行投放填充石料。  ⑤网箱封盖施工：封盖必须在顶部石料砌垒平整的基础上进行；必须先使用封盖夹固定每端相邻结点后，再加以绑扎；封盖与网箱边框相交线，应每相隔25cm绑扎一道。  （4）建筑物施工  建筑物施工主要有土方工程、砼工程等零星工程。  ①土方开挖应事先控制好开挖的深度，尽量不要超挖。基坑土方开挖以机械为主，人工修坡、清基。开挖采用自上而下分层进行，尽量减少超挖、少挖。分层厚度视开挖机械及运输机械性能综合确定。抛于槽边的土方距坑边不少于1m，高度1m为宜，以保证基坑边坡稳定，防止因压载过大产生坍方。弃土至基坑左右两岸，最后人工清基修坡至设计开挖断面。土方堆筑采用74kw推土机推运，2.9kw蛙式打夯机夯实，建筑物周围的土方回填采用74kw推土机推平即可。  ②砼由0.4m3搅拌机拌合，采用1t机动翻斗车运输至施工现场。人工架子车转运至浇筑部位，人工平仓，采用插入或平板振动器进行振捣。分层浇筑砼厚度不应大于40cm，分层振捣密实。  混凝土工程施工亦遵循先深后浅。混凝土拌和在拌和站进行，应严格按照设计配合比人工配料，过称后进入0.4m³搅拌机拌制，进出料时间在常温情况下应控制在不少于2min，发现有不均匀情况应延长拌和时间。混凝土水平运输选用1t机动翻斗车运1.0km至浇筑点，双胶轮车转运入仓。混凝土运输是施工中的一道关键环节，为此所有运送设备应能保证流态混凝土在运送途中不发生分离漏浆，严重表面泌水及损失坍落度过多现象，做到随拌随运。采取一切措施，缩短运输时间及减少转运次数，拌和到入仓时间不能大于45min。运送中应有适当遮盖混凝土的设备，以免日晒雨淋影响质量，若发生分离现象，则应在浇筑点重新拌和。  在混凝土入仓前应对地基表面的杂物、木屑、积水清除干净，模板各部尺寸、支撑、钢筋数量排列、设置伸缩缝等位置进行认真检查，合格后混凝土方能入仓，人工摊铺，1.1kw插入式振捣器振捣，其厚度不超过振捣器头的长度，最好控制在30～45cm范围之内，插入控制半径应以30cm为宜，振捣器距模板的距离不少于振捣器的1/2，同时不得触及钢筋。  在低温季节施工时，应注意气温变化情况，冬季施工应做好保温防冻措施。气温标准为当日平均气温低于-5℃或最低气温低于-3℃时，应按低温季节要求施工。当日平均气温低于-10℃时，若进行混凝土施工必须搭建暖棚在暖棚内进行浇筑施工。  ③为提高砼施工质量，增强砼抗冻抗渗性能，砼施工需掺入外加剂，外加剂采用引气减水剂，其掺入量为水泥用量的0.3%～0.5%（重量比）。  ④底板砼面层必须是原砼浆抹光，严禁用砂浆抹面。  ⑤砼标号C30，抗冻标号F300、抗渗标号W6，水灰比不得大于0.52。  （5）基础开挖回填碾压施工  基础开挖回填碾压施工采用推土机和轮胎碾，用推土机将土推平，来回碾压，直至填筑密实，对无法用机械压实的部分，采用蛙式打夯机或者人工夯实。用自卸汽车将运来的砂砾石卸下，推土机推平，并来回碾压，使其密实。  **5.6**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  根据主河流走向以及规划中河道规定的行洪宽度和治导线，利用河流现状自然流势，顺势引导水流，力求与上、下游平顺连接；导流和顺流相结合，尽可能利用地形进行布设，重点地段加强设防；防洪导流堤基本上沿河道走势，南北走向布置。  河道基本上顺着河流走向布置堤线，本次治理河道长度5.5km，拟建长度5.48km。其中主河道拟建长度4.26km，采用格宾石笼墙式护岸型式，另外三条冲洪沟，拟建护坡长度1.215km，采用雷诺护垫护坡形式。  本工程主要施工项目为河道右岸格宾石笼墙、支沟雷诺护垫护坡、谷坊等。  主要工程量包括堤身基础开挖、无纺布铺设、格宾石笼绑扎组装、卵石充填、堤身回填等内容。施工程序：清基→基础开挖→堤防填筑→重力式墙式堤防→铺设格宾石笼。  （1）永久占地  永久占地情况为玛纳斯县2.22hm²，其中水利设施用地2.22hm²、空闲地0.0hm²。  （2）临时占地  本工程临时占地包括临时施工围堰、临时生产生活区、料场等。临时占用玛纳斯县临时用地2.01hm²，其中水利设施用地1.61hm²、空闲地0.40hm²。  表**5-3** 工程占地面积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区** | **占地类型** | **占地面积(hm2)** | **占地性质(hm2)** | | **行政区划** | | **永久占地** | **临时占地** | | 堤防工程区 | 水利设施用地 | 3.53 | 2.07 | 1.46 | 玛纳斯县 | | 建筑物区 | 水利设施用地 | 0.29 | 0.15 | 0.15 | | 其他 | 空闲地 | 0.40 | 0.00 | 0.40 | | 合计(hm2) |  | 4.22 | 2.22 | 2.01 |   （3）占地补偿  本工程建设主要内容是堤防工程和护坡工程，本工程治理河道5.5km，需对现有河道进行清障，按行洪要求宽度及高程要求对治导线范围内现有冲洪沟淤积物等进行清除。局部裁弯取直的堤线占用部分河滩地。工程占地均属于河道管理范围内，无新增占地。  根据堤防工程布置，新建防洪堤按治导线宽度布置，按照原河道走势进行布置，本次无建设征地与移民安置的情况。  **5.7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根据环评报告表，本项目总投资1424.28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为85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5.97%；项目实际总投资909.45万元，其中实际环境保护投资为85万元，占总投资的9.35%。  项目环保投资主要用于水土保持、废水、废气、噪声治理、固废处置等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详见表5-4。  表**5-4**  本项目环保投资明细   |  |  |  |  | | --- | --- | --- | --- | | **环境要素** | **环保措施和设施** | **费用（万元）** | **进度** | | 废水 | 生产污水沉淀池 | 1.5 | 施工期 | | 施工期居住当地民房，生活废水依托当地现有的排水设施 | 1 | 施工期 | | 洒水车 | 1.5 | 施工期 | | 生态 | 对临时工程采取植物防护措施 | 20 | 施工期 | | 水土保持 | 工程措施：建筑物的衬砌、施工道路表面砂石料的铺筑、固定设施区的平整硬化等  临时措施：编织袋装土拦挡、防尘网苫盖、洒水降尘等 | 55 | 施工期 | | 环境管理 | 环境管理费等 | 5 | 施工期 | | 固废 | 生活垃圾和建材废料收集  装置和委托处理费 | 1 |  | | 合计 | | 85 | | | |

|  |
| --- |
| **5.8**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1）施工期环境影响  1）水环境影响  施工场地废水主要为砂石料冲洗废水、施工场地冲洗废水、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等。  主要采取如下治理措施：本项目施工场地废水要为砂石料冲洗水及车辆机械冲洗水等。施工废水由沉淀池收集，经沉淀除渣等处理后回用施工生产和洒水降尘，不外排。施工期居住当地民房，生活废水依托当地现有的排水设施。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严禁排向渠道和水库。经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有效避免施工期废水对周围环境及保护目标造成影响。  2）环境空气影响  施工期对大气环境影响最大的是施工扬尘、机械废气。  主要采取如下治理措施：（1）合理设计材料运输路线，运输道路、施工现场定时洒水，每天至少两次（上、下班），在经过人员密集地区加强洒水密度和强度。   1. 运送散装含尘物料的车辆，用蓬布苫盖。   （3）施工作业相关要求如下：①施工工地四周应当设置不低于2.5m的硬质密闭围挡，施工作业层外侧必须使用密目安全网进行封闭；②施工工地出口处应当设置冲洗设施以及配套的排水、泥浆沉淀设施，运输车辆驶出施工现场前应当将槽帮和车轮冲洗干净；③施工工地应当硬化并保持清洁；④施工工地内的散装物料、渣土和建筑垃圾应当遮盖或者在库房内存放，不在施工工地外堆放；运送过程采用密闭方式运输；⑤在易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过程中采取洒水或者喷淋等降尘措施；⑥地下管线施工开挖工程完工后应当在五日内完成土方回填，并恢复原状；⑦风速达到五级以上停止拆除建筑物、构筑物；⑧装卸、储存、堆放砂石、灰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质，采取喷淋、围挡、遮盖、密闭等有效防止扬尘的措施；运输时，使用密闭装置，防止运输过程中发生遗撒或者泄漏。  3）噪声环境影响  施工噪声主要分为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  为减小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采取如下措施：高噪声的施工作业尽量安排在昼间进行，禁止夜间施工；工程施工设备较多，施工单位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减少同时作业的高噪施工机械数量，尽可能减轻声源叠加影响；同时在施工过程中应由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并负责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根据周围环境条件，尽量将产噪设备布置在远离敏感点的位置，增加噪声源与敏感区域的距离，可一定程度上控制施工场界噪声贡献值；认真组织施工安排，控制施工噪声源强，使施工机械处于良好状态，减轻施工噪声对工程区域声环境质量的影响，力争做到施工噪声不扰民；运输车辆经过村民区时应适当减速，禁止使用高音喇叭；施工应周密计划，抓紧施工，并设置临时行车路线，设专人疏导交通，防止车辆阻塞，同时减轻施工期交通噪声污染加重的程度；通过避免夜间施工，修建围墙，高噪声源远离敏感点布置，加强施工管理等噪声防护措施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减少到最低。  4）固体废弃物影响  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废弃土方、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采取如下措施：施工时，弃土堆砌在河道两侧；施工完成后，将弃土方全部堆于河道凹坑内或就近摊平，自然恢复植被。建筑垃圾主要为多余和废弃筑路材料；生活垃圾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主体工程和临时占地开挖表土进行集中堆放，施工结束后，再用以临时占地的生态恢复覆土或道路配套绿化。  5）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临时用地主要为临时生产生活区、施工便道等，临时用地的使用将会使原有地表植被遭到破坏。因施工作业影响而引起的这些土地的地表植被破坏，这种影响是暂时的，可以通过后期水土保持措施进行恢复。施工期由于材料运输、机械碾压及施工人员践踏，使施工作业区周围土地的部分植被被破坏。施工期结束后也应及时进行生态恢复工作，尽量使临时工程占用区域恢复原貌。  采取措施：加强宣传教育，在施工开始前，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教育，让施工人员明确知道生物多样性是受国家法律保护的，破坏生物多样性将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教育施工人员，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及相关规定，禁止随意破坏植被和猎捕野生动物，自觉保护好评价区内的各种动物、植物和自然景观。  在工地及周边设立爱护动物和自然植被的宣传牌，对项目工作人员和施工人员开展生态保护措施方面的短期培训工作，通过培训详细介绍如何最大限度减少自然植被的丧失；及时开展植被恢复；以及施工作业中对于环境保护的一些注意事项等。  6）施工管理措施  划定施工范围，严禁施工人员和器械超出施工区域。通报所有施工人员活动规则并在施工营地、管道道沿线等设置警示标牌，任何施工人员不得越过红线施工或任意活动，以减小施工活动对区域周围植被和动物栖息地的影响。对擅自越过施工禁入区红线的施工人员进行严肃处理和教育，对进入禁入区造成损失的追究施工单位及施工人员相应责任。施工中要作到分段施工，随挖、随运、随铺、随压，不留疏松地面，提高工程施工效率，尽可能缩短施工工期。  加强施工期材料的管理，妥善放置，及时清理。施工产生的建筑废料要尽量回收，严禁乱堆乱放。施工期间应加强防火宣传教育，做好施工人员生产用火的火源管理，严禁一切野外用火，杜绝火灾发生。  7）植被保护措施  严格用地管理，杜绝未批先占、少批多占。临时用地尽量少占地，不破坏现有植被。工程建设过程中在施工范围红线内尽量保留现有植被，减小生物量损失。  临时占用地，应尽可能地减少对植被破坏，施工营地周围的植被要最大限度地保留。在荒漠戈壁路段构筑工程等施工完成后，应及时对施工中破坏、扰动的地面进行砂砾石覆盖，减少水土流失的发生。  保存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的熟化土，为植被恢复提供良好的土壤。对建设中临时占用草地部分的表层土予以收集保存，以便施工结束后复垦或选择当地适宜植物及时恢复绿化。取土时要合理规范，避免将来坍塌导致自然景观的再破坏；取土后要整形、与周围景观协调。弃土要及时堆放整齐，完工时，生物防护采用乡土植物种类。   1. 野生动物保护措施   （1）鸟类保护措施  加强对施工人员的教育和管理，增强施工人员对鸟类的保护意识，严禁猎捕各种鸟类。尽量减少施工对鸟类栖息地的破坏，极力保留临时占地内的灌木草本，条件允许时边施工边进行植被快速恢复，缩短施工裸露面。加强水土保持措施，促进临时占地区植物群落的恢复，为鸟类提供良好的栖息、活动环境。  应优化施工方案，抓紧施工进度，尽量缩短工程施工作业时间，施工活动要在尽可能采取严格的隔声措施，严格限制高噪音、强振动设备和大功率远光灯的使用。高噪音施工作业，避开鸟类的繁殖季节和活动旺季，确实不能避免，应注意观察监测，当有猛禽在附近栖息时，应停止施工，减少对鸟类的影响。对于项目区涉及到鸟类活动区，要进行鸟类驱赶。  野生鸟类大多在晨、昏或夜间外出觅食，正午是鸟类休息时间。为减少工程施工噪声的惊扰，应做好施工方式和时间安排，力求避免在晨昏和正午施工。同时夜间施工对鸟类影响较大，应特别重视夜间施工噪声管理，尽量避免强光灯直射。  （2）兽类保护措施  严格控制施工范围，保护好小型兽类的栖息地；对工程废物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进行彻底清理，尽量避免生活垃圾为鼠类等疫源性兽类提供生活环境。施工应避开兽类繁殖季节施工。发现保护兽类分布地段的施工应降低施工噪音，缩短施工时间。严禁捕杀野生兽类行为，违者严惩。减少施工震动及噪声，禁止施工车辆在保护区鸣笛降低对兽类的惊扰。  （2）运营期环境影响  本项目属于非污染项目，运营期无大气污染物和废水产生与排放，也无噪声和固体废物产生，不会对周边居民区等敏感点产生影响。  工程建成后能够有效控制灌溉，减少灌溉用水浪费，能够保护现有农田，也为植物资源生长提供了载体，增加区域植物生物量，对植物资源的影响是有利的。  本工程运营期不会产生任何污染物，项目实施后，有利于减少项目区周边的水土流失，降低水体浊度，改善水生生物的生存环境。 |

# 表六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  |
| --- |
| 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  **6.1 评价结论**  **6.1.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新疆昌吉州玛纳斯县塔西河石门子渠首-二级电站段中小河流治理工程  建设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玛纳斯县  建设单位：玛纳斯县塔西河流域管理处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总投：本项目投资共1424.28万元，环保投资85万元，占总投资的5.97%  建设规模：治理河道5.5km，其中河道防护长度4.26km，冲沟防护1.22km，总共5.48km，修建纳洪口3处，谷坊11座。  建设内容：本期防洪工程的任务是建设塔西河石门子渠首—二级电站段沿线防洪堤，通过新建防洪堤和护坡工程对河道进行整治，使河道顺畅，防止洪水淘刷塌岸，提高防洪标准，确保两岸防洪安全，解决该河段沿线企业及水利、交通、电力等基础设施所面临的防洪问题。该项工程对地区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及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都将起到积极作用。  本项目治理河道5.5km，其中：河道防护长度4.26km，冲沟防护1.22km，总共5.48km，修建纳洪口3处，谷坊11座。  **6.1.2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大气环境：项目所在区域SO2、CO、NO2、O3的年评价指标为达标，但PM10和PM2.5的年评价指标为不达标，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水环境：工程所涉及的河流为塔西河。根据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下发的2021年度昌吉回族自治州河流水质状况公示，塔西河水质类别为Ⅱ类。  声环境：评价区域各监测点现状噪声均未超过《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2类区标准限值，说明评价区内现状声环境质量较好。  **6.1.3施工期环境影响**  （1）大气：施工期空气污染源主要为土方开挖、填筑、混凝土拌合系统产生的粉尘，以及交通运输产生的扬尘和施工爆破、燃油机械废气的排放。主要污染物为扬尘，油料燃烧产生的CO、NO2和CmHn。但是施工区域地形开阔，大气污染物扩散条件良好，因此施工扬尘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产生的影响不大，不会改变沿线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   1. 废水：本项目的施工废水主要为砂石料冲洗水、混凝土拌和废水及车辆机械冲洗水等，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临时生活区设置化粪池收集生活污水，定期由吸污车收集外运至玛纳斯县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故不会对水环境造成影响。   （3）噪声：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使用大量高噪声机械对周围居民有一定影响。因此，本项目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设备，加强设备的维修与管理，使用减振和隔声装置；避免多台高噪声的机械设备在同一工场和同一时间使用；施工生产区需离居民区至少200m，合理安排高噪声施工时间，禁止夜间22点至次日5点施工，将噪声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同时其对环境的影响也将随施工的结束而消失。  （4）固体废物：本工程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开挖的弃土（渣）、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施工时，弃土堆砌在河道两侧；施工完成后，将弃土方全部堆于河道凹坑内或就近摊平，自然恢复植被。建筑垃圾主要为多余和废弃筑路材料；生活垃圾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主体工程和临时占地开挖表土进行集中堆放，施工结束后，再用以临时占地的生态恢复覆土或道路配套绿化。  （5）陆生生态环境：工程建设后，本工程新建防洪堤和支沟按原河道走势和治导线布置，本项目永久占地为水利设施用地，临时占地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施工结束后施工生产区拆除设备，平整场地，因地制宜恢复植被。虽评价区域内部分景观类型的优势度值发生了变化，但评价区域生态体系综合质量变化幅度很小，并且草地仍然是评价区内景观生态体系的主要控制性组份，说明工程的建设运营对区域生态体系综合质量影响很小。  （6）水生生态环境：工程施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泥沙入河，造成水体悬浮物增加，导致水体透明度降低，不利于动植物的繁殖生长。但施工工期短，这种影响是暂时性的，工程完成后，原有的鱼类资源及其栖息环境不会有太大变化，对该区域鱼类种类、数量的影响较小。  **6.1.4运营期环境影响**  本项目属于非污染项目，运行期间无大气污染物、噪声、废水、固体废物产生与排放，因此项目实施后，有利于减少项目区周边的水土流失，降低水体浊度，改善水生生物的生存环境。。  **6.1.5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施工期本项目占地及施工活动产生的扬尘、施工废水、噪声、固废，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等对区域水环境、生态等影响较小，环境效益显著，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  |
| --- |
| **6.2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国家、省、行业）**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文件**  昌州环评［2023］105号  **关于对新疆昌吉州玛纳斯县塔西河石门子渠首-二级电站段中小河流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玛纳斯县塔西河流域管理处：  你单位报送的《新疆昌吉州玛纳斯县塔西河石门子渠首-二级电站段中小河流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1. 该工程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玛纳斯县境内。起点坐标为E86°13'53.956"，N43°52'02.597"。终点坐标为E86°15'50.484"，N43°54'14.864"，本次工程治理段南起于塔西河石门子渠首，流经S101公路国防桥，涝坝湾大桥，北至塔西河干渠二级电站。流向自西南向东北，治理河道5.5km，其中河道防护长度4.26km，冲沟防护1.22km，总共5.48km，修建纳洪口3处，谷坊11座。工程占地面积包括永久性占地和临时性占地，永久占地面积为22200m2，临时占地面积为4000m2。项目总投资1424.2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5万元，占总投资的5.97％。   根据石河子市鑫海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评价结论和昌吉州生态环境局玛纳斯县分局的审查意见(玛环审[2023]09号)，结合环境质量目标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建设。  二、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空气污染源主要为土方开挖、填筑、混凝土拌合系统产生的粉尘，以及交通运输产生的扬尘和施工爆破、燃油机械废气的排放。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机械及优质燃料油;合理设计材料运输路线，运输道路、施工现场尤其是混凝土拌和站，应定时洒水，运送散装含尘物料的车辆，要用蓬布苫盖，以防物料飞扬。对运送砂石料的车辆应限制超载，不得沿途洒漏。粉状材料应罐装或袋装，粉煤灰采用湿装湿运。土、水泥、石灰等材料运输禁止超载，并盖篷布。混凝土拌和站采取封闭式站拌方式。选址时应设在开阔、空旷的地方，以拌和站为圆心，半径300m范围内不能有敏感点，拌和站需安装必要的密封除尘装置和排放设施，施工结束后应拆除砂石料拌合站及其配套设施。施工工地四周应当设置不低于2.5m的硬质密闭围挡，施工作业层外侧必须使用密目安全网进行封闭；施工工地出口处应当设置冲洗设施。施工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场地废水主要为砂石料冲洗废水、施工场地冲洗废水、运输车辆冲洗废水和机械修配清洗废水等。砼系统搅拌废水采用沉淀池沉淀池(6m)对收集的施工生产废水(砂石料冲洗水、混凝土拌合废水及车辆机械冲洗水等)进行沉淀处理，用于施工临时生活区和道路的洒水防尘，不向外排放，禁止排入塔西河。生活污水经管线收集后排入防渗化粪池内，定期由施工方拉运至玛纳斯县污水处理站。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进行施工。选取噪声低、振动小、能耗小的先进设备。施工期厂界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和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渣。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后运往玛纳斯县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理;施工完成后，将弃土方全部堆于河道凹坑内或就近摊平，自然恢复植被；项目在运营期设置管理人员，定期对河道进行维护、清淤管理，将产生的弃方堆放于指定弃土场;设立环保标牌，禁止将生活垃圾倾倒入河道内，并在生活区设置垃圾箱，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定期运至垃圾处理场进行填埋处置。  (五)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加强水土保持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动植物保护和防止水土流失等法律法规，最大限度减少占地产生的不利影响，划定施工范围，在施工营地、防洪堤周边等设置警示标牌，任何施工人员和器械不得越过红线施工或任意活动。工程建设过程中在施工范围红线内尽量保留现有植被，应及时对施工中破坏、扰动的地面进行砂砾石覆盖，减少水土流失的发生。对建设中永久占用草地部分的表层土予以收集保存，以便施工结束后复垦或选择当地适宜植物及时恢复绿化。施工期加强对项目区塔西河的管理、保护、巡护工作，禁止施工人员捕捞野生鱼类。加强固体废物、废水污染防治的监督工作，生活污水禁止排入河道中，固体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施工完毕后对料场区施工迹地采取土地平整措施，同时清除所有临时库房、临时住房将多余土方就地平整、用砂砾石覆盖。施工期须开展建设项目环境监理。  三、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保要求。定期发布项目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你单位须按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要求，做到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本工程的日常环境监管工作由昌吉州生态环境局玛纳斯县分局负责，昌吉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进行不定期抽查。  七、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分送昌吉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昌吉州生态环境局玛纳斯县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3年6月26日 |

# 表七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阶段 | |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 备注 |
| **施工期** | 大 气 环 境 | ①施工过程中使用砂石等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应入库贮存装卸，搬运时轻拿轻放，避免包装破裂产生扬尘。  ②干燥季节要适时对现场存放的土方洒水，保持其表面潮湿，以避免扬尘。  ③施工内部工地裸露地面应覆盖防尘布或防 尘网、定时水雾喷洒降低施工场地扬尘、配置文明施工等措施防止扬尘造成影响。  ④气象预报风速达到四级以上或出现重污染 天气状况时，应停止土石方作业、拆除工程以及其他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地方，并应当采取防护措施。  ⑤施工场地进出口处应当设置车辆清洗及配 套的排水沉淀设施，运送物料的车辆出工地应当进行冲洗，防止泥水溢流。周边的道路保持清洁不得存留建筑垃圾和泥土。  ⑥工程施工产生的渣土堆放应当采取防止暴雨冲刷遮挡和覆盖等必要措施。各类建设工程均由单位指定专人负责现场控制扬尘污染的实施。  ⑦多尘物料应使用帆布覆盖，采用封闭的运输车或篷布覆盖的运输车进行运输，不得超载，并控制车辆行驶速度，防止运输过程中的飞扬和洒落。  ⑧所有运输沙石、水泥、土方等易产生扬尘的车辆，必须符合规定的要求，封闭严密，不许撒漏。沙、渣土、灰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必须采取覆盖等防尘措施，不得露天堆放。  ⑨施工过程中必须实施“六个100%管理，即施工区域100%标准围挡、裸露黄土100%覆盖、施工道路100%硬化、渣土运输车辆100%密闭拉运、施工现场出入车辆100%冲洗清洁建筑物拆除100%湿法作业。 | 经调查，本项目施工期对大气环境影响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设备运输车辆所产生的废气，选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施工机械和运输工具，及采取洒水降尘、设置不低于2.5m的围挡、遮盖、密闭方式运输等措施，减少废气的产生量，并且其产生的响范围不大，施工结束影响即消失，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 已落实 |
| 水 环 境 |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建筑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项目应在施工场地内设置隔油沉淀池，生产废水由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回用做降尘用水，不外排；生活废水排入生活区内设置的临时防渗化粪池中，集中收集，统一拉运至玛纳斯县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做好环保宣传工作，严禁将废水倒入水库，并做好苫盖措施，防止施工产生的弃渣、泥沙进入水体内。 | 经调查，本项目的施工废水主要为砂石料冲洗水及车辆机械冲洗水等，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实际为施工期租赁附近村庄民房，生活废水依托村庄现有排水设施处理。 | 已落实 |
| 声 环 境 | 施工期使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同时对汽车运输超载、限速和禁止鸣放高音喇叭采取控制措施，对重型运输车辆应安装消声器等措施，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规定的施工场界噪声限值。 | 经调查，施工期合理安排了施工时间，严格按照规范进行操作；采用了低噪声施工机械和设备，对高噪声设施采取了减振、隔声的措施；并且定期对设备进行维修。 | 已落实 |
| 固 体 废 物 | 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和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渣。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后运往玛纳斯县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理;施工完成后，将弃土方全部堆于河道凹坑内或就近摊平，自然恢复植被；项目在运营期设置管理人员，定期对河道进行维护、清淤管理，将产生的弃方堆放于指定弃土场;设立环保标牌，禁止将生活垃圾倾倒入河道内，并在生活区设置垃圾箱，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定期运至垃圾处理场进行填埋处置。 | 经调查，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废弃土方、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施工时，弃土堆砌在河道两侧；施工完成后，将弃土方全部堆于河道凹坑内或就近摊平，自然恢复植被。建筑垃圾主要为多余和废弃筑路材料；生活垃圾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因此，未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 已落实 |
| 生 态 环 境 | 加强水土保持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动植物保护和防止水土流失等法律法规，最大限度减少占地产生的不利影响，划定施工范围，在施工营地、防洪堤周边等设置警示标牌，任何施工人员和器械不得越过红线施工或任意活动。工程建设过程中在施工范围红线内尽量保留现有植被，应及时对施工中破坏、扰动的地面进行砂砾石覆盖，减少水土流失的发生。对建设中永久占用草地部分的表层土予以收集保存，以便施工结束后复垦或选择当地适宜植物及时恢复绿化。施工期加强对项目区塔西河的管理、保护、巡护工作，禁止施工人员捕捞野生鱼类。加强固体废物、废水污染防治的监督工作，生活污水禁止排入河道中，固体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施工完毕后对料场区施工迹地采取土地平整措施，同时清除所有临时库房、临时住房将多余土方就地平整、用砂砾石覆盖。 | 在建设过程中，加强水土保持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动植物保护和防止水土流失等法律法规，最大限度减少占地产生的不利影响，划定施工范围，在施工营地、防洪堤周边等设置警示标牌，任何施工人员和器械不得越过红线施工或任意活动。工程建设过程中在施工范围红线内尽量保留现有植被，应及时对施工中破坏、扰动的地面进行砂砾石覆盖，减少水土流失的发生。对建设中永久占用草地部分的表层土予以收集保存，以便施工结束后复垦或选择当地适宜植物及时恢复绿化。施工期加强对项目区塔西河的管理、保护、巡护工作，禁止施工人员捕捞野生鱼类。加强固体废物、废水污染防治的监督工作，生活污水禁止排入河道中，固体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施工完毕后对料场区施工迹地采取土地平整措施，同时清除所有临时库房、临时住房将多余土方就地平整、用砂砾石覆盖。 | 已落实 |
| **运**  **营**  **期** | 生态环境 | 项目建成后对临时占地范围恢复的植被及土壤进行管理。 | 项目建成后对临时占地范围恢复的植被及土壤进行管理，已进行土地平整。 | 已落实 |

# 表八 环境影响调查

|  |  |  |
| --- | --- | --- |
| 施工期 | 生态影响 | （1）工程占地情况调查：本次新建工程占地类型为荒地、河滩地等，工程占地行政区划属于玛纳斯县管辖范围内。本工程无征地，临时用地2.01hm²，总占地4.22hm²。  临时占地时间较短，施工期结束后采用对临时占地进行建筑物拆除、平整场地等方式进行生态恢复，该部分占地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2）对植被的影响：项目施工期临时占地将会使施工区及周围植被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施工期间，施工人员踩踏，拉运材料的车辆和重型机械的碾压会造成施工区表层土壤过于紧实，降低土壤的通透性和渗水性，影响植物生长。但项目区域内植被覆盖率极低，本工程施工对植被影响很小。拟采取的生态恢复措施在工程施工中要注意保护植被，减少植被破坏面积，并尽快恢复植被。尽管项目建设会使原有植被遭到局部损失，但不会使评价区植物群落的种类组成发生变化，也不会造成某种植物的消失。  （3）对动物的影响：经调查，施工区内的野生动物个体少、密度小，其中只有爬行类、啮齿类动物等小型动物，建设工程区域动物种群数量不大，无国家和自治区级野生保护动物。  （4）对水生生物的影响：工程施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泥沙入河，造成水体悬浮物增加，导致水体透明度降低，不利于动植物的繁殖生长。通过实地调查发现，项目区鱼类择水而栖，会迁到其它地方。施工主要影响底栖生物，鱼类具有迁徙性可以本能地游离受污染区域，到清水区觅食而免受影响。随着工程的结束，这些不利影响即会消失。施工期间引起底质污染物释放、河流悬浮物浓度增加的可能性很小，过程有一定量的砂土被冲走，对下游水质产生影响。但施工工期短，这种影响是暂时性的，工程完成后，原有的鱼类资源及其栖息环境不会有太大变化，对该区域鱼类种类、数量的影响较小。通过现场踏勘，本项目所涉及的河段内无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润游通道，无洄游性鱼类；本项目不属于植物保护繁育区、生态保育区、只要施工过程采取相应减少水质污染的措施，施工期对水生生物的影响较小。  （5）对自然景观的影响：施工期间对区内的景观影响主要为原有荒漠景观的破坏，施工期的扬尘、建筑垃圾、建筑材料的堆放、临时工棚仓库搭盖等都将对景观产生负面的影响，虽然这些影响是暂时，但施工单位要采取环保措施，保护好周围的景观生态环境，文明施工，将工程对景观影响减低到最小的程度。  （6）对生态保护红线的影响：由于工程建设占地类型为空闲地、水利设施用地等，不会造成评价区域草地、林地和耕地面积均有所减少，故造成评价区景观破碎程度不利影响较小。  堤防线路布置根据主河流走向以及规划中河道规定的行洪宽度和治导线，利用河流现状自然流势，顺势引导水流，力求与上、下游平顺连接；导流和顺流相结合，尽可能利用地形进行布设，重点地段加强设防；防洪导流堤基本上沿河道走势，南北走向布置。根据以上原则，结合河道带状图，对历年洪水水流冲刷痕迹走势进行勘察分析，结合了防洪对象布置情况，与河势流向相适应，并与大洪水的主流线大致平行。  本项目原有河道划入塔西河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新建塔西河防洪堤、三条防洪支沟按原河道走势和治导线布置，无法避绕穿越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核心保护地，禁止开发区。  综上所述，本工程施工期间造成的生态环境影响不明显。 |
| 污染影响 | （1）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施工扬尘与施工车辆尾气。根据调查，施工期间在场地四周设置有2m的围挡，施工现场不设置混凝土拌合站、道路洒水降尘，定期清扫等，在装卸和运输过程中采用喷淋、遮盖、密闭式运输等措施。  工程对项目区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施工结束后，污染也随之消失。  （2）水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现场洒水抑尘，不外排；施工期居住附近民房，生活废水经现有排水设施处理，严禁施工废水及生活污水排向渠道、水库。  （3）噪声环境影响调查  项目噪声源主要声源在施工过程中各类机械设备和物料运输的交通噪声。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施工期结束后施工噪声影响随之消失。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合理堆放开挖的土方，废弃土料地已平整覆盖，地表植被在逐渐恢复。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经调查，施工期未发生因固体废物乱堆乱放而产生的纠纷或事故，施工期固体废物基本得到有效处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 社会  影响 | 本项目建设期内无环境污染方面的不良社会反映。 |
| 运营期 | 生态影响 | 工程占地情况调查：本次新建工程占地类型为荒地、河滩地等，工程占地行政区划属于玛纳斯县管辖范围内。本工程无征地，临时用地2.01hm²，总占地4.22hm²。  堤防线路布置根据主河流走向以及规划中河道规定的行洪宽度和治导线，利用河流现状自然流势，顺势引导水流，力求与上、下游平顺连接；导流和顺流相结合，尽可能利用地形进行布设，重点地段加强设防。临时占地时间较短，施工期结束后采用对临时占地进行建筑物拆除、平整场地等方式进行生态恢复，该部分占地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
| 污染影响 | **1、运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水排放，本项目运营期无管理人员，不设置管理区，因此，运营期对水环境影响很小。  **2、运营期环境空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气排放，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3、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无噪声产生。  **4、运营期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无固体废弃物产生，无管理人员，无生活垃圾产生。  **5、运营期生态影响防治措施**  工程建成后能够有效控制灌溉，减少灌溉用水浪费，能够保护现有农田，也为植物资源生长提供了载体，增加区域植物生物量，对植物资源的影响是有利的。  本工程运营期不会产生任何污染物，项目实施后，有利于减少项目区周边的水土流失，降低水体浊度，改善水生生物的生存环境。  综上，项目运营期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后，污染物影响较小。 |

# 表九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附监测图)

|  |
| --- |
| 本次验收没有对工程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主要原因说明如下：  （1）本次项目为防洪除涝工程，运营期无污染产生，工程施工过程中只涉及少量的生态影响。  （2）工程建设前后，工程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变化不大，未新增重大的环境污染源。 |

# 表十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  |
| --- |
| **10.1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①工程开工初期，项目业主十分重视工程的环保工作，项目办成立环保领导小组，各级施工单位逐级成立了环保小组，从组织上保证了环保工作的顺利进行。  ②建设单位召集各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召开了环保专题会议，并组织学习了与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按照污染防治原则，及环评文件要求，要求将环境保护措施设计进入工程，施工单位按照设计进行施工。  ③建设单位要求各施工单位及时成立环保领导小组，制定严密的环保措施，进一步加强与环保单位的联系和对施工人员的环保宣传、环保教育工作。  ④建设单位制定了科学施工计划，合理组织施工，合理布局产噪设备，噪声强度较高的设备远离生活区、居住区布置。  ⑤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施工管理，缩短挖方等弃土在施工场地的堆放时间，挖方等弃土临时堆放应有序，并定期洒水降尘，有防治了扬尘的产生；对施工道路应及时清扫，并洒水降尘。对临时占地，施工营地，施工便道等进行了恢复措施。  ⑥施工过程中定期维护施工道路，保证通畅，并加强车辆管理，车辆运输土石方采用篷布遮盖，无超载超速的现象发生。  ⑦施工单位施工期间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优质设备，且使用优质能源，有效降低了施工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单位十分重视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建立了健全机构，加强监督检查，落实环保目标责任制；按照环评要求，制定了具体的施工期生态保护和“三废”污染防治措施，要求施工单位严格遵照执行。严格的施工期环境管理确保了沿线生态环境没有受到大的破坏，避免了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10.2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1、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本项目属于生态影响类项目，在项目运营期间的环境影响很小，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均未对本项目环境监测能力提出要求。  2、环境档案管理情况  玛纳斯县塔西河流域管理处设有专员对项目环境保护档案，包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的相关措施及技术资料、环境影响报告表、执行标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等文件档案进行管理存档。  **10.3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落实情况**  根据《新疆昌吉州玛纳斯县塔西河石门子渠首-二级电站段中小河流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对工程未提出施工期、运营期提出相应的环境监测计划，主要原因如下：  （1）本次项目为非污染型项目，施工过程中只涉及到生态影响，施工结束后生态呈正面影响。工程建设过程及运营期间不涉及重大的“三废”污染源。  （2）工程建设前后，工程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变化不大，未新增重大的环境污染源。工程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良好，不存在重大的环境限制因素。  **10.4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充分学习、吸收和借鉴同行的管理经验，结合自身营运过程，建立和制定一整套严格而操作性强的管理制度，环境管理全过程应涵盖如下内容：  （1）制定定期检查、维护制度，并按照制度落实；  （2）开展相关管理部门培训工作，提高业务能力和技术水平。 |

# 表十一 调查结论及建议

|  |
| --- |
| **11.1** 调查结论及建议  1、工程概况  本项目治理河道5.5km，其中：河道防护长度4.26km，冲沟防护1.22km，总共5.48km，修建纳洪口3处，谷坊11座。项目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临时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  本项目实际投资共909.45万元，环保投资85万元，占总投资的9.35%。  2、验收调查结论  本项目属于生态影响类项目，项目施工期间、运营期间，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影响防治措施。   1. 水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现场洒水抑尘，不外排。施工期居住附近村庄民房，生活废水经现有排水设施处理，严禁施工废水及生活污水排向渠道、水库。运营期无生产废水。   1. 环境空气影响调查结论   施工单位文明施工，定期对施工工作地面洒水；施工尽量减少建筑材料运输过程中的洒漏，要求车辆采用封闭式运输，运输车辆装载量适当，并对撒落在路面的渣土及时清除，清理阶段做到先洒水后清扫减少扬尘对环境空气的影响；施工现场不设置混凝土拌合站；施工工地周围按要求设置2m的硬质密闭围挡；避免大风天气施工，加强施工管理；禁止在风天进行渣土堆放作业，建材堆放地点要相对集中，临时堆放土方及时回填，并对裸露地面进行硬化和绿化，减少建材的露天堆放时间；使用先进设备和优质燃料油，保持施工机械的良好运行状态。施工废气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1. 声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高噪声的施工作业尽量安排在昼间进行，禁止夜间施工；工程施工设备较多，施工单位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减少同时作业的高噪施工机械数量，尽可能减轻声源叠加影响；同时在施工过程中应由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并负责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根据周围环境条件，尽量将产噪设备布置在远离敏感点的位置，增加噪声源与敏感区域的距离，可一定程度上控制施工场界噪声贡献值；认真组织施工安排，控制施工噪声源强，使施工机械处于良好状态，减轻施工噪声对工程区域声环境质量的影响，力争做到施工噪声不扰民；运输车辆经过村民区时应适当减速，禁止使用高音喇叭；施工应周密计划，抓紧施工，并设置临时行车路线，设专人疏导交通，防止车辆阻塞，同时减轻施工期交通噪声污染加重的程度；通过避免夜间施工，修建围墙，高噪声源远离敏感点布置，加强施工管理等噪声防护措施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减少到最低。本项目运营期无噪声产生。   1. 固体废物影响调查结论   经调查，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废弃土方、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施工时，弃土堆砌在河道两侧；施工完成后，将弃土方全部堆于河道凹坑内或就近摊平，自然恢复植被。建筑垃圾主要为多余和废弃筑路材料；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因此，未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运营期间加强宣传力度增加当地居民的环境保护意识，严禁在沿岸随地倾倒生活垃圾并制定必要的管理规章制度和严格的处罚办法。   1. 生态保护红线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本项目对区域野生动物的影响不属于永久性和伤害性影响，只是造成短时间的“干扰”，随着项目进入运营期，对野生动物的干扰强度明显下降，动物有可能逐渐熟悉新的景观，野生动物种群和数量有可能逐渐恢复；施工期将加剧施工区域水土流失，随着施工期结束和绿化工程的实施水土流失能够得到抑制，区域生态环境得到改善。  **11.2 总结论**  ①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来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②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按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③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④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⑤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⑥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⑦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⑧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⑨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综上所述，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新疆昌吉州玛纳斯县塔西河石门子渠首-二级电站段中小河流治理工程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种情形之列。按照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环保总局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水利水电》（HJ 464-2009）、《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所规定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项目属于生态影响类项目。本工程实施后，能合理配置灌区水资源，改善灌区生态环境及周边居民出行环境，同时促进农业生产力的发展，减轻农民负担，对生态环境保护提供了保障。  项目工程在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严格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要求进行工程设计和施工，全面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新疆昌吉州玛纳斯县塔西河石门子渠首-二级电站段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履行了环评审批手续，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基本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文件要求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和措施。调查报告表明，可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环保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的条件，可申请环保验收。  **11.3 建议**  （1）加强项目环境管理，健全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2）根据现场植被恢复情况，建议加强植被恢复；  （3）加强工程日常巡视工作，做好维修养护任务。 |